

榆林市统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情况

2022 年，我局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为 208 条；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为 119 条。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

完善了《榆林市统计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及时准确的处理了依申请公开事项。2022 年，我局依申请公开邮箱收到留言 25 条，现已全部办结完毕。

（三）政府网站建设管理情况

1. 政府网站制度建设落实情况。建立健全《榆林市统计局信息发布、转载、链接制度》、《榆林市统计局网站安全应急预案》、《榆林市统计局网站保密审查制度》等规章制度，严格网站管理，加强督促检查力度，确保各项制度全面落实。定时扫描网站漏洞并及时修补，未出现网站被入侵事故。

2. 政府网站信息发布情况。逐月逐季公开统计数据，按期发布统计公报，认真履行信息公开职能。2022 年，网站共上传统计要闻 137 篇，通知公告 4 篇，统计信息 9 篇，统计分析 21 篇，统计月报 8 篇，统计公报 1 篇。

（四）新媒体建设管理情况

1. 新媒体制度建设落实情况。出台了《榆林市统计局微信公众号运营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共二十一条，分为

总则、发布内容、发布流程、工作职责、附则五个章节，对榆林市统计局官方微信的基础信息、运营原则、稿件来源、审核发布环节以及相关责任分工进行了明确，建立了供稿、编辑追溯制度，制定了审核发布流程，进一步规范了榆林市统计局政务微信的运营管理，确保公众号合规、安全、有序运行。

2. 新媒体信息发布情况。2022 年，榆林统计微信公众号用户关注数量 4377 人，共发布信息、动态、分析、调研报告及月报数据等 119 篇，总阅读累计 9.4 万次，分享 4818 次。总体来看，榆林统计公众号稿件质量较好，阅读量大，发布文章内容分类清晰，满足受众多种需求。

（五）舆情回应、公众参与等工作情况

2022 年度我局收到政务咨询 56 条，均已受理回复。

（六）政务公开监督保障工作

1. 建立政务公开工作机构。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结合统计工作实际，成立了以一把手为组长，副县级领导为副组长，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政秘科，负责组织我局政务公开具体工作。

2. 健全政务公开规章制度。完善了《榆林市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榆林市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制度》、《榆林市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榆林市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协调制度》、《榆林市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制度》、《榆林市统计局公开考核评议责任追究制度》

等工作制度，规范了政务公开工作流程，确保了政务服务的公开、公正、透明和政务公开信息发布的及时、准确、规范。

3. 加强政务公开工作责任监督。制定了《榆林市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制度》。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多种形式，对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要求对违反政务公开规定的人和事，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截止目前，我局未出现违反有关政务公开制度规定的情况。

4. 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制定了《榆林市统计局关于局机关各科室下属单位的目标责任考核》、《榆林市统计局对县区统计局目标责任考核》等，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对局机关各科室、下属单位、各县（市）区统计局的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其中，对局机关和各县区统计局考核指标总分 150 分，政务公开分值为 15 分，细分为：政府信息公开 5 分；政务公开+政务服务 5 分；电子政务（包括局机关网站建设）5 分。分值权重已占 4% 以上。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5						2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5						2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